

第一章

在“乌玛”与“中华”之间 清王朝对新疆维吾尔族社会的统治

与历代中华王朝相比，清王朝曾经统治过最多的民族集团。在中国传统的王朝体制崩溃之后，清王朝的版图由中华民国所继承。但是应该注意的是，曾经在清王朝治下的边疆地区，尤其是蒙古、西藏以及新疆的维吾尔族地区，为什么在进入中华民国时代以后，会频繁发生民族独立运动？因此，在探讨近代以来中国的“国家”与“民族”之间关系的问题上，分析清王朝曾经在这些地区采取了什么样的政策，无疑具有重大的意义。

清王朝通过战争直接控制居住在塔里木盆地周围绿洲的伊斯兰社会，也就是我们今天所说的维吾尔族地区，一些学者认为，其背景上有继承前朝旧有疆土的意识。因为当时这一地区在准噶尔汗国统治之下，而准噶尔汗国又一直向清王朝朝贡称臣。¹本章主要通过梳理清王朝统治维吾尔族社会的政策以及由此带来的维吾尔族社会的反应，从分析清王朝对新疆维吾尔族社会统治政策性质的角度，认识由清王朝所构建起来的这种民族和国家结构，让维吾尔族人形成了什么样的民族、宗教和国家意识？首先要说明的是，尽管从1930年代开始，这里的居民才开始具有“维吾尔”这样一个统一的民族名称，²但为了叙述方便，本章采用了“维吾尔”一词。

第一节 清王朝的“新疆”

从“招服”到“征服”

1755年(乾隆二十年),位于天山北部的游牧王国准噶尔汗国发生内乱,清王朝乘机出兵消灭了准噶尔汗国。因为准噶尔一边朝贡称臣,一边屡屡侵略清王朝的重要盟友——喀尔喀蒙古,所以彻底消灭准噶尔汗国,是清王朝从康熙时代以来的夙愿。但是,领土的扩大本来只限于征服准噶尔所带来的客观结果,正如乾隆在其《西陲》诗中所表现的“勤远非初意”那样,而对准噶尔周边那些过去曾经为准噶尔所统治的其他民族集团地区,清王朝的最初目的只是进行“招服”,即让他们承认清王朝为宗主国而已。

直接占领准噶尔以外的其他地区,似乎并非清王朝的原意。这一点,从乾隆任命准噶尔派遣军的指挥官为“定边将军”一事上也可以看出。“为我屏藩者,惟哈萨克布鲁特二部落而已”,清王朝将“称臣求属,遣使进贡”的哈萨克和布鲁特(柯尔克孜)称为“疆外屏翰”,即领土之外的藩国。³而同样为突厥系穆斯林的维吾尔族人所居住的天山南部地区,⁴清王朝虽然最终通过军事征服直接占领了该地区,但是应该注意的是,这也并不是清王朝的本意。

在被清王朝占领之前,维吾尔族社会事实上由伊斯兰教苏菲派纳格什班迪教团(al-Tariqah al-Naqshiban-diyyah)的白山派与黑山派所控制。纳格什班迪教团,是一个诞生在中亚撒马尔罕地区的苏菲派教团。1542年纳格什班迪教团的教主玛合杜木·阿扎姆(Makhdumi-I Azam)去世,其众多子嗣因争夺教权而产生分裂。长子依禅·卡朗(Ishan-i-Kalan)及其手下形成了“白山派”(Aq-taghlyq),第七个儿子、依禅·卡朗的同父异母弟弟伊斯哈克(Ishaq)及其手下形成了“黑山派”(Qara-taghlyq)。16世纪末、17世纪初,黑山派由撒马尔罕进入了天山南部地区,在当时的叶尔羌汗的支持之下,以

叶尔羌地区为中心逐渐成为一股左右叶尔羌汗国政局和维吾尔族社会的强大势力。17世纪中叶，依禅·卡朗的长子和卓·玉素普(Hoja Yusup)，也从撒马尔罕辗转来到了天山南部的喀什噶尔地区，以此为根据地发展自己的势力。黑山派和白山派两派，不仅对于民众具有巨大的影响力，而且与政治权力相勾结，开始了激烈的抗争。由于两派的首领都自称为“和卓”(Hoja, Khwaja“圣裔”，意即预言者穆罕默德的后裔)，又都活动于以喀什噶尔为中心的地区，所以又被统称为“喀什噶尔·和卓家族”(Kashghar Hoja)。

由于处于劣势，白山派首领阿帕克·和卓(Appaq Hoja)通过西藏的达赖喇嘛向准噶尔汗国的噶尔丹汗要求支援。1678年噶尔丹汗出兵天山南部，消灭了叶尔羌汗国，扶持阿帕克·和卓为傀儡对维吾尔社会进行统治。噶尔丹汗死后，其子策妄阿拉布坦(亦称“策妄阿那布坦”或“策旺阿拉布坦”，Tsewang Araptan或Tsewang Rabtan)继位。策妄阿拉布坦企图利用黑山派和卓统治维吾尔族社会，将白山派的和卓们全部带往准噶尔汗国的首都库尔加(Qulja)，即伊宁扣押了起来。

当清王朝开始进攻准噶尔汗国后，被准噶尔汗国扣押在库尔加的白山派和卓兄弟，即阿帕克·和卓之孙马合买提·和卓(Mahmat Hoja)在扣押中出生的两个儿子波罗尼都(Burhan al-Din)与和卓·霍集占(Hoja Jihan)，自己找到清军，表达了归顺之意。⁵清王朝因为原本就没有对维吾尔族社会进行直接统治的意思，因此将归顺的波罗尼都放回天山南部，希望通过他们“招服”维吾尔族社会。⁶定边将军兆惠派出副都统阿敏道随波罗尼都南行，其使命为“招抚”，⁷而根据《高宗纯皇帝平定回部告成太学碑文》又被说成是“议事”。总之，很明显，清王朝最初的确只是准备通过和卓兄弟对维吾尔族社会进行间接统治。

波罗尼都的弟弟和卓·霍集占，被清王朝暂时留在库尔加，以协助清王朝安定当地的穆斯林社会。但是，霍集占企图实现维吾尔

族社会的完全独立，参加了准噶尔首领阿睦尔萨那(Amu'ersana)的叛乱，在叛乱被镇压之后又逃往了天山南部。他说服了其兄波罗尼都，于1757年(乾隆二十二年)杀害了阿敏道及其随行的清军百人，向清王朝公开举起了反旗。原本受到准噶尔欺压的和卓兄弟，在被清军从长期拘禁中解放出来、承认他们的地位并将其送回到维吾尔族社会之后，居然恩将仇报，因此引起乾隆皇帝的强烈愤怒。《高宗纯皇帝平定回部勒铭叶尔羌碑文》说道：“准夷……、獯豸其众，豺狼其群，以回为羊。……拘二酋长处伊犁滨，四大回城输租献赋腾格，是供卫拉，是惧茧丝，悉堪沟壑，已遽有面内心其何能诉。准夷既平，诸回见天，谓自今始饱食晏眠，遣厥酋归抚尔土田骨肉，诘疑变迁，德竟怨报，助我叛疆，戕其曩招，是用兴师声罪致讨。”⁸于是，乾隆皇帝于1758年5月任命了“靖逆将军”，派出了讨“逆”的军队排除了和卓势力的抵抗，于1759年8月征服了天山南部的维吾尔族社会。⁹

以上这一由“招服”到“征服”的变迁过程，对其后清王朝制定对新疆的统治政策，尤其是统治维吾尔族社会的政策产生了极大的影响。

分割统治与维吾尔族社会的伯克制

在取得了对天山北部的准噶尔地区和天山南部的维吾尔地区的统治权后，清王朝按照“新辟疆围”的意义，合称这些地区为“新疆”。值得注意的是，清王朝也曾经将其他取得了统治权的地区称为“新疆”，而事实上这些地区在历史上就已经为中国王朝所管辖过。¹⁰也就是说，“新疆”之意并非“新的领土”的意思，而是“清王朝最近新得到的地方”。只是因为到了统治天山南部以后，清王朝再也没有得到过其他地区的统治权，所以“新疆”才变成为这一地区特有的名称而被固定下来。而在公文上，清王朝一直将准噶尔地区称为伊犁、准部或北路，将维吾尔族人称为“回子”，或称其为“缠头回”(头

上缠着头巾的穆斯林)，以与其他伊斯兰民族进行区别；而对于天山南部的维吾尔地区，在地区的意思上称其为“回疆”，在民族的意思上称其为“回部”，而从地理的意思上称其为“南路”。

1762年(乾隆二十七年)，乾隆皇帝任命了“总统伊犁等处将军”(通称“伊犁将军”)，开始逐步建立“军府制度”，即通过将新疆变为一个军事领地的方式来统治新疆。伊犁将军在管辖驻扎于北路、南路及东路(之前已经为清王朝所统治的新疆东部哈密和吐鲁番地区)的各个地区的清王朝军队的同时，还是新疆地区的最高民政长官。在其之下，南北两路的主要城市，根据其规模大小分别设置参赞大臣、办事大臣、领队大臣，而在迪化(即今乌鲁木齐市)设置都统，由他们分别率领驻扎清军，负责各地防卫事宜。清王朝在新疆共驻扎了军队39,726人，而驻扎在南路的部队才仅仅5,185人，大半的部队都被放在了天山北路和乌鲁木齐地区。¹¹这种驻扎人数上的不同，背景上可能有防备俄国的意识，但主要还是因为考虑到北路过去曾为准噶尔势力的中心地区，以及出于为了对付可能出现的与周围的哈萨克、柯尔克孜之间纠纷的考虑而决定的。¹²在这一点上，清王朝与一直以南路为中心的历代中国王朝的西域政策有着明显的不同。

在统治政策上，清王朝政府在新疆地区分别采用了三种不同的行政和官僚制度。首先，在包括乌鲁木齐在内的东路地区导入了与中国内地相同的州县制，1759年(乾隆二十四年)分别设置了道、府、州、县。在这一地区实行州县制的主要理由有以下三点：第一，唐代时中央政府曾经在该地区实行过州县制；第二，从地理上看，该地区因为与内地邻接，以前就有大量的汉族人或说汉语的伊斯兰教徒，即回民居住在这里；第三，从军事战略的意义上来看，该地区位于南北两路与中国内地之间的交通要冲，实行直接统治有利于控制这一地区。从结果上来看，由于清王朝在该地区导入州县制，之后该地区中以汉族人与回民为主体的移民活动更加活跃，到

了20世纪初，已经占到了该地区人口总数的70%左右。

第二，在北路的蒙古游牧民社会中及东路的哈密及吐鲁番地区的维吾尔族社会中，实行札萨克制。出身于满族的清王朝，在与蒙古结为盟友关系之后，将蒙古民族按“旗”为单位进行分化重编，札萨克(*Jassag*)即为“旗长”。札萨克为军政一致的制度，是一种在中国历史上给予被统治民族以最大自治权的制度。因为哈密的艾伯都拉、吐鲁番的依敏和卓早在康熙和雍正时代，就已经归顺了清王朝，被清王朝封为札萨克，而在清王朝对天山南部即南路的维吾尔族社会进行征服时，他们又积极进行了支援，所以乾隆帝在全盘制定统治新疆政策时，继续承认了他们的这一特殊地位。

第三，在南路的维吾尔族社会——回疆——中采用了伯克制。在突厥语系各种语言中，“伯克”(*bek/beg*)之意即“头目”，原来就是一种表示统治阶级身份的称号。清王朝将“伯克”解读为“官”，前面冠以维吾尔族社会的传统官职，并且规定各自官品阶级(三品至七品)，将其改造为清王朝统治下的维吾尔族社会中的官僚体系，这也就是清王朝所谓的“齐其俗不易其宜”的政策。

伯克分为统辖一个地区社会民政的阿奇木·伯克(*Hakim beg*)，类似于阿奇木·伯克副职的伊什罕·伯克(*Ishihana beg*)，负责税收的噶杂纳齐·伯克(*Ghazanachi beg*)、管理水利的米拉甫·伯克(*Mirab beg*)和作为伊斯兰法官的喀孜·伯克(*Qazi beg*)等。除了对外的军事防卫由清军负责之外，这些维吾尔伯克代表清王朝政府分别管理各地维吾尔族社会的地方行政、社会治安、裁判、税收、农业、工商业、教育以及宗教事务等，并且为了维护社会治安，备有一部分“回兵”。清王朝除了给予这些伯克以政治上的特权以外，还作为俸禄，给每个伯克以“职分田”以及耕种职份田的“燕齐”(yanqi)，即专属的佃户。例如三品伯克被授予土地200亩和“燕齐”100户；另外，还以“养廉”的名义每年从国库中向阿奇木·伯克发款铜钱800“腾格”(tangge)，伊什罕·伯克为300腾格。¹³

清王朝在征服了回疆以后，优先登用以前主动归顺的维吾尔族人，尤其是出身于哈密和吐鲁番的维吾尔族人，以及以前的伯克等当地社会上层。回疆的伯克种类当初只有20种前后，¹⁴其后陆续增补为32种。清王朝将回疆分为4大城、4中城、23小城等合计31个地区，按照其规模在各个地区分别安排了从五六人到三十数人等数量不等的伯克。¹⁵

清王朝之所以征服回部，原本就不是出于经济的考虑，因此用于统治该地域的经费，从最初开始就决定主要由内地调拨。清王朝除了在新疆的驻军以外，还驻扎了1,400名行政官僚。其俸禄和行政费用每年达到688,900两，其中61万两由清王朝中央政府支出。其余的71,790两在当地调济，主要是通过经营官营旅店和向士兵销售茶叶。¹⁶的确，清王朝政府在征服了回疆以后马上建立了租税制度，所设各种伯克中有许多伯克的职责就为负责税收，但这种向维吾尔族自耕农每年征收的大约60万石前后的谷物，只是为了解决驻扎清军的口粮问题。即使到了末期，清王朝遇到了极大的财政困难，都没有大量增加过对维吾尔族人的税收。¹⁷

详细记录历史上维吾尔族人口的资料不多，其中一说是1766年（乾隆三十一年）时为262,078人，¹⁸另一说1770年代人口为200,277人，1840年代为282,619人。¹⁹除了商业和手工业以外，当时维吾尔族社会的主要经济方式为传统的绿洲农业。清王朝征服后的维吾尔农村，至少存在着三种农民：即在自己的土地上耕种的自耕农、在清王朝政府所有的“入官地”（被清王朝政府没收的和卓和逃亡者的土地）上耕种的雇农，以及由清王朝政府作为俸禄与职分田一起分给伯克的“燕齐”。清王朝政府不对“燕齐”征税，而对雇农征收收获量的十分之一，对在“入官地”上耕种的雇农征收收获量的一半。²⁰清王朝的这种统治政策，不仅让许多伯克有了一定权势，而且让他们感到了许多清朝的“恩义”。出于对于这种“恩义”的感激，至少有一部分维吾尔上层分子承认了清王朝统治的合法性。²¹

第二节 隔离统治下的满族皇帝之民

与中国主体文化隔绝的维吾尔族社会

清王朝统治维吾尔族社会政策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对各族人民实施隔离，尤其是断绝维吾尔族人与汉族人之间的交流，以防止维吾尔族人受到中国文化的影响。

清王朝在天山北路采用驻防兵制，而在天山南路则采用了换防兵制。驻防兵就是带着家眷，不变换驻防地的部队；而换防兵就是不带家眷，每过一段时期就要改变驻防地的部队。在天山南路各个地区，清王朝禁止兵士与维吾尔族人进行交流和通婚。²²在维吾尔族人居住的“回城”以外，清王朝另外在各地建设了十八个“汉城”，以作为驻在大臣和驻扎军队的驻屯地。这一政策，的确可以起到防止军队骚扰当地民众和防止民众攻击并伤害驻屯军队的作用。但是，从天山南路的清军主要是由汉族组成的绿营兵（由满族等组成的八旗兵只有349名），而且全部都是换防兵来看，清王朝确实是周密地制订了如何在“回疆”地区中根绝维吾尔族人和汉族人之间交流往来的计划。²³

清王朝禁止中国内地的汉族人进入回疆，即使对待要求前来进行贸易的汉族商人也采取了严格的限制，实行了审批制度。1764年（乾隆二十九年）“俱令赴驻兵处贸易”，之后又只允许在“汉城”与“回城”之间设立的“买卖街”（*bazar*）里进行买卖等。²⁴为了补助驻屯军队的经费，清王朝在新疆各地组织了屯田。屯田的种类分为“兵屯”（由清军组成）、“回屯”（由从伊犁迁来的维吾尔族穆斯林组成）、“户屯”（由从内地迁来的移民组成）、“旗屯”（由八旗军人及其家属组成）、“犯屯”（又称“遣屯”，主要由从中国内地来的刑事犯人组成）。但是值得注意的是：乾隆年间清王朝统治了新疆以后，就开始在天山北路地区大规模地建设兵屯、旗屯，并由内地大量迁徙农民和刑

事犯来到天山北路地区组织户屯和犯屯。然而在天山南路，直到嘉庆年末只有屈指可数的几处兵屯，而主要由汉族农民组成的民屯只是在南路最东边的喀喇沙尔才有一处，²⁵到了1831年之后在回疆的中心地区才开始有了民屯。²⁶

事实上，1760年(乾隆二十五年)，即清王朝征服新疆的第二年，乾隆帝就已经表明：“当以满洲将军大员驻守”，伊犁将军和乌鲁木齐都统都被规定为“旗缺”(只由以满族人为主体的八旗人员担任的官职)。天山南路各地区的驻在大臣总数虽然达到23个，但是这些大臣的官职也全部都由满族人和蒙古族人担任。²⁷这种具有民族歧视意识的统治体制，与其说是出于国家边疆防卫的目的，还不如说是非汉族政权的清王朝出于它统治中国的需要，而在其全盘统治政策中对新疆地区做了特殊的定位。

清军在全国的总数达到80万人以上，但是其中的八旗兵力实际上不超过20万。面对广袤的国土，清王朝只能采取重点防卫，即只在军事上具有重要意义的地区布置最信赖的八旗军队的方法。²⁸但是，清王朝开始统治新疆，是在清兵入关115年之后，当时能够使用的八旗兵力已经为数不多。但即使如此，清王朝仍然在新疆驻扎了20,990名的八旗士兵，这相当于新疆所驻屯清王朝军队的一半以上。这一切只能说明，清王朝是将新疆当做满族人自己的军事自治领地进行统治。清王朝在全国各个重要地区，一共设了14名驻防将军。但比起其他的将军来，伊犁将军的管辖地区更加广大，指挥的士兵也更多，每年的养廉也高出1,000两以上。²⁹

作为一个由少数民族建立的王朝，清王朝要想统治中国，如何将汉族以外的民族势力吸收到自己的阵营里来以对人口数量庞大的汉族人形成牵制，事实上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可以看出，正是出于这一目的，清王朝在阻止维吾尔族人和汉族人之间的交流上花了很大的力气。1761年(乾隆二十六年)，清王朝中央政府统一制作了阿奇木·伯克的官印，这些公印上的内容“兼满洲字、蒙古字、回

子字”(满文字、蒙古文字和维吾尔文字),却没有汉字。³⁰清王朝不鼓励驻扎在新疆的八旗士兵学习汉文,反而积极鼓励维吾尔族伯克的子弟们学习满语。³¹另外,与强迫汉族人剃头留上满族式的发辮不同,清王朝对于维吾尔族人,不如说是当成一种恩惠,只允许高级伯克留上发辮。清王朝阻止维吾尔族社会与内地进行交流的思想,还可以从他们在新疆实行的金融政策看出:清王朝在新疆发行一种叫做普尔(*pul*)的特殊货币,这种货币上面铸有维吾尔文字,与内地的货币同价但却异质。³²即使伯克入朝朝拜这种事情,清王朝也会常常精心安排他们避开内地汉族人地区,而通过北部的蒙古地区,到当时还属于蒙古地区的承德去朝拜皇帝。³³“皇帝”在这里对维吾尔伯克以及蒙古札萨克们的“接见”,目的是要确认他们与满族之间的政治关系,在很大程度上其实具有“会盟”的性质。



一位穿着清朝服装的维吾尔伯克

理藩院制度的真正目的

清王朝在对中国的统治政策上,并不要求边疆地区和内地实现同质构造,而是有意识地将它们分为内地,以及由位于内地周缘的

蒙古、西藏、回疆构成的藩部两个具有不同性质的地区。但是清王朝时代的藩部，与中国历代王朝的“藩”不同，正确说来，它其实是一个由满族人与西北地区各民族集团构成的政治联盟。清王朝将其统治疆域区分为内地和藩部两个部分的目的，就在于将各民族集团与汉族人相隔离。清王朝之所以在蒙古地区实施札萨克制，在西藏建立以达赖喇嘛为首的政教一致制，在回疆导入伯克制，利用当地民族社会中的上层人士对当地民族社会进行间接统治，很大程度上就是为了让它们产生对于满族的民族亲近感。而清王朝这样做的目的，就是为了将藩部的各个民族变为满族的盟友，以便通过他们牵制居住在内地的人口庞大的汉族居民。总之，从构造上来看，清王朝对中国的统治，并不是将它从领土上简单地分为两个部分，通过它我们可以看到清王朝其实具有双重的性质：从国家的意义上来看，它是一个中华王朝；但从与其他民族之间关系的角度上看，它又是一个时刻警惕和防备着汉族人反抗，与其他民族结为政治同盟的民族政权。³⁴

管理这个民族政治同盟的，是1636年（顺德元年）设立的“蒙古衙门”，之后改名为“理藩院”，是与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具有相同地位的中央政府机关。正如康熙帝曾经说过的那样：“理藩院专管外藩事务，责任重大”，³⁵在清王朝对中国的统治构造中，理藩院的存在确实具有极为重大的意义。

中国历史上，也有过汉代的“大鸿胪”、唐代的“鸿胪寺”那样接待来自于周围民族的使节，元代的“宣政院”那样处理与西藏关系的中央政府机关。但是作为一个直接管理复数的少数民族的中央机关，清王朝的理藩院还是第一个。除了一个额外侍郎（定员以外的副大臣）的官职可由蒙古人出任之外，理藩院的负责人（尚书、侍郎）的职位都被规定为“旗缺”，并由满族人出任。经过顺治、康熙、乾隆时期的改造，1761年（乾隆二十六年）理藩院里设立了专管回疆的徠远司，成为一个由徠远司和典属司、王会司、理刑司、旗籍司、

柔远司等六个部门所组成的中央机关,《钦定蒙古律例》(乾隆六年)、《钦定理藩院则例》(嘉庆十九年)和《钦定回部则例》(嘉庆十九年)等相关法律也逐步完备了起来。

为了牵制内地的汉族民众,清王朝感到了保住回疆为满族自治领的必要性。但是,这种彻底断绝维吾尔族人与汉族人之间的交流和往来,让他们直接服从满族的清王朝皇帝的统治政策,并不就意味着清王朝相信了维吾尔族人。为了防止维吾尔族人的反抗,清王朝政府在统治政策上也下了许多工夫。其中最重要的有两点,就是由驻在大臣对伯克进行监视和实施彻底政教分离的政策。

1758年(乾隆二十三年),下定决心征服回疆的乾隆帝指示道:“朕意不必用回人为总管,仍循其旧制,各城分设头目,统于驻扎伊犁之将军。”³⁶这就是说,在很早的阶段,清王朝已经决定在维吾尔族社会中不设置统一的行政体系,而将各个地区变为互相之间不相所属的关系,并让阿奇木·伯克隶属于伊犁将军。各地的驻在大臣,虽然并不直接干涉地方行政,但是让当地的大臣监视当地伯克的体系,却让伯克的权力受到了一定的限制。

清王朝为了防止伯克压榨民众,在抑制伯克在当地形成势力上采取了以下的措施:(1)废除了传统的伯克世袭制度,确立了由驻在大臣决定伯克补充人选,再由清王朝进行任命的制度;(2)确立了不在当地人中挑选三、四品的高级伯克,不许五、六、七品的伯克在当地任官的伯克回避制度;(3)将阿奇木·伯克的权力分散给伊什罕·伯克;(4)建立了伯克到朝廷朝觐的制度;(5)将不信任的伯克与和卓迁到北京居住。³⁷

清王朝征服了回疆之后,“因其教不改其俗”,承认了宗教学者(阿訇, *ahun*)作为维吾尔族人的精神领袖和掌握文化教育事业的现实,允许当地穆斯林进行日常的宗教活动,并且修缮了和卓的圣墓(麻扎, *mazar*)。但是清王朝认为和卓家族的存在是造成维吾尔族社会政治不安的根本原因,所以首先想到要限制和卓家族的权威与权

力。除了逃跑到浩罕汗国的白山派和卓之外，清王朝将其他的白山派和卓全部迁送到北京，将他们隔离在维吾尔族社会之外。而对于黑山派和卓也是同样，清王朝虽然任命他们为伯克，给予他们以特权，但是同时又让他们都离开原籍，即让他们离开自己的传统势力范围，并且禁止教团进行集团礼拜活动。为了弱化伊斯兰教的经济实力，清王朝故意不将清真寺、麻扎、宗教学校征收的宗教税认定为法定税金，而将在瓦哈甫地（信者向清真寺和宗教学校捐献的土地）上耕作的“燕齐”编入普通的户籍，将他们变为清王朝的纳税者。而关于清真寺的新任指导者（阿訇）的人选，也制订了由伯克推荐和作保、由驻在大臣任命的制度。



一位伊斯兰教教职人员

清王朝在回疆实施了彻底的政教分离原则。1760年（乾隆二十五年）清王朝政府任命伯克，乾隆帝规定伯克只对清王朝政府负责，严厉禁止和卓、阿訇干涉行政，剥夺了他们批评伯克的权利。清王朝政府再三强调禁止录用阿訇为伯克和禁止伯克兼任阿訇，甚至禁止清王朝驻在大臣与阿訇私自交往，有阿奇木·伯克因为默认夫人“读黑经”，即参加苏菲教团活动而遭到追查的案例。³⁸清王朝虽然承认了伊斯兰法裁判官（喀孜）对民事裁判——调节民事纠纷，决定遗产分配，办理婚姻手续等——的权力，却严厉禁止按照伊斯兰法处理

刑法事件。在咸丰时代，叶尔羌参赞大臣英蕴就因为“查经拟罪”，即按照伊斯兰法“沙里亚”(Sharia)断罪，而被判了流刑。

清王朝政府还禁止维吾尔族人与邻接各国之间的往来。其理由主要是因为白山派，即喀什噶尔·和卓家族将浩罕汗国当做了他们反清复辟活动的根据地。浩罕汗国也是一个纳格什班迪教团势力强大的地区。因为宗教信仰的相同和生活方式的相同，当时的维吾尔族人其实并没有特别感到自己与浩罕人之间的区别，很久以前两地区居民之间自由往来，两地区之间存在着经济交流关系。但是在征服回疆时逃亡到浩罕汗国的喀什噶尔·和卓家族成员在信徒中依然保持着很大的影响力，因此清王朝必须常常警惕他们的复辟活动。所以，从乾隆时期开始，维吾尔族人与浩罕汗国之间的自由往来遭到禁止；到了嘉庆时期，甚至连阿奇木·伯克与浩罕汗国等各外国之间的通信也遭到了禁止。³⁹

以正统中华王朝自任的清王朝，出于满族维护其统治中国的民族目的，在政治与经济上对维吾尔族人、尤其是对维吾尔族社会的上层进行优待，但是却实施民族隔离政策，将他们与汉族民众彻底隔离开来。而另一方面，清王朝却一直对维吾尔族人出现分离思想保持警惕，尤其是对各种伊斯兰教活动设置诸多的限制，不允许维吾尔族社会作为一个纯粹的伊斯兰共同体——“乌玛”(Umma)而存在。清王朝统治下的维吾尔族社会，就这样变成了一个既不是“中华”又不完全是“穆罕默德的乌玛”的存在。

第三节 从喀什噶尔和卓家族的“圣战”到“新疆建省”

来自伊斯兰的挑战

1765年(乾隆三十年)，即在清王朝征服回疆仅仅六年之后，乌

什地区的维吾尔族居民，就因为无法忍受阿奇木·伯克阿卜杜拉及驻在大臣素诚的压榨而举行了大规模的起义。此时，清王朝的回疆统治政策已经开始显露出它的重大缺陷，那就是伯克制造了维吾尔族社会严重的阶级对立。

在《钦定回疆则例》当中，制定了许多对伯克颁发的禁令。其内容之细告诉我们：这些条款都是清王朝因为伯克利用自己的权力压榨维吾尔族民众的现象再三发生而制定的。从其他的清王朝文献中，也可以看出伯克夺人妻女和土地，独占农地用水，肆意增加“燕齐”人数等现象不时发生。清王朝在征服回疆之后，虽然实施了减税，但是由于伯克的压榨，维吾尔族民众的财政负担反而比从前加重了。虽然“民之畏官，不如畏其所管头目”⁴⁰但是在出身于满族、握有代表清王朝政府选择、提拔和监视伯克、阿訇大权的驻在大臣中，也有通过伯克压榨维吾尔族居民，甚至奸淫维吾尔族妇女的现象发生。

进入19世纪以后，清王朝在选择和任命驻在大臣的问题上，逐渐不似以前那样慎重，纯粹是抱着榨取钱财目的而进入回疆的驻在大臣越来越多，驻在大臣的不法行为也就更加严重。就是在这种状况下，清王朝对维吾尔族社会的统治，开始受到来自当初逃到浩罕地区的喀什噶尔·和卓家族所发动的“圣战”（*Jihad*）的挑战。

喀什噶尔·和卓之所以会发动“圣战”，与浩罕汗国对他们的支持密不可分。在清王朝征服回疆之后，浩罕政权与清王朝形成朝贡关系，从名义上成为了清王朝的藩国。在这段时间里，清王朝每年给浩罕政权一定经费，让他们监视喀什噶尔·和卓家族。但是在进入19世纪以后，浩罕政权逐渐发展为一个强大的汗国，从1817年开始对清王朝不断提出要求，要求清王朝同意对进入回疆的浩罕汗国商人免除关税，同意浩罕汗国在回疆设置长老（*Aq-saqal*）独自对本国商人征税等贸易特权，并且以如果清王朝不同意的话就释放喀什噶尔·和卓，对清王朝进行要挟。当他们的这些要求被清王朝拒绝

以后，浩罕汗国逐渐改变了态度，开始支持喀什噶尔·和卓回到喀什噶尔地区。由喀什噶尔·和卓成员所发动、旨在恢复他们在回疆统治地位的“圣战”，先后在1820年、1824年、1826年、1828年、1830年、1847年、1852年和1857年发生过八次。尤其是从1820年到1828年由和卓·张格尔(Hoja Janger, 波罗尼都的孙子)所发动的四次圣战，即所谓的“张格尔之乱”时间最长，规模也最大。清王朝共计花费了1,000万两银的经费和投入了36,000人的军队，经过七年时间才最终扑灭了这场叛乱，最后捕获了和卓·张格尔并且押到北京处死。⁴¹

应该注意到的是，1826年和卓·张格尔从浩罕带来的部队不过五百人，但是在进入喀什噶尔地区以后，由于当地维吾尔族居民的参加马上就增加到一万人。这说明，尽管清王朝从各个方面对伊斯兰教进行了严厉的限制，但在维吾尔族社会中，伊斯兰教依然保持着强大的势力和影响力。当然，“圣战”之所以能够得到当地维吾尔族人的支持，除了他们对和卓家族的信仰之外，因驻在大臣及阿奇木·伯克的腐败所造成的清王朝威信的低落，也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原因。

由喀什噶尔·和卓家族成员所发动的历次“圣战”之所以最终都没有取得成功，其原因除了清王朝军队占有绝对的优势以外，喀什噶尔·和卓在进入维吾尔地区以后，因为虐待和虐杀当地的黑山派信徒，从而失去了当地维吾尔族居民的支持，也是造成他们失败的重要原因。但是，在每次圣战失败以后，维吾尔族居民中都有许多白山派信徒随着和卓迁往浩罕汗国。到了1850年代，已经有约五万户的维吾尔族人迁往浩罕汗国，从而形成了喀什噶尔·和卓家族的基本支持队伍。⁴²

1828年，为了寻找“张格尔之乱”的善后政策而被派遣到回疆的直隶总督、钦差大臣那彦成，在回到北京以后，向清王朝中央政府告发了许多驻在大臣和伯克的不法行为。清王朝政府根据他的意

见，决定加强对大臣们的监察，同时增加他们的俸禄以减弱他们压榨的欲望。然而，驻在大臣们的不法行为大多都是通过维吾尔族伯克之手得逞的，比起这些异民族统治者的压榨，维吾尔族伯克对民众的压榨实际上更加苛刻。⁴³尽管如此，清王朝对这些伯克并没有采取特别严厉的惩罚和监察措施。“张格尔之乱”以后，清王朝政府通过改变伯克的任务划分以强化对维吾尔农村地区的统治，首先是将维吾尔农村地区进行细分，然后将一部分的中下级伯克的职权，从过去各人分管征税和水利等，改成每人管理一个细分化后地区中所有的事务。⁴⁴也就是说，在阶级对立变得越来越激烈的时期，清王朝反而增加了伯克手中的权力。为了解决财政上的困难，清王朝政府又开始“卖官”，即将各伯克的官职标上价码出售。以上这些措施，让原本功能就不健全的伯克制更是雪上加霜。

但是，喀什噶尔·和卓家族的圣战，也让清王朝开始反省他们在回疆实行的民族隔离政策。清王朝注意到，他们之所以未能将叛乱防止于未然的一个原因，就是由于他们出于实行民族隔离的考虑而将天山南部的防卫交给了换防兵，1830年的“玉素普和卓叛乱”之后，清王朝从伊犁调来三千名骑兵、从内地调来四千名士兵增派到回疆，从而组织起了新的军事体系。⁴⁵

清王朝政府虽然从削减各省军费中筹措到了镇压“张格尔之乱”所必需的经费，但这说到底不过是一次临时性的措施。由于出现了全国性的财政困难，清王朝通过没收“圣战”支持者的家财，增加商业税收，改铸普尔钱，以图增加在当地的财政收入。但是以上措施，由于当地人口的流失，效果并不显著。于是，清王朝允许内地的农民移居到南疆，1832年在巴楚(Barchuk)建立了“户屯”。其后，清王朝考虑到维吾尔族人的利益，一时决定放弃屯田，但是最终由于财政困难，两年后还是决定了在回疆各地建立内地农民(汉族、回族)的“户屯”。

维吾尔族社会统治体系的重建

1864年6月4日，驻扎在新疆库车的清军中的回民士兵，认为清王朝因为担心“西北回乱”蔓延到新疆而在计划着对他们进行屠杀，所以先行发动了叛乱。库车的维吾尔族居民随之趁机起事，他们推举伊斯兰教的指导者“和卓”为领袖，将事件迅速转换为一场针对“不信仰者”(kafir)的“圣战”，并在数日之内先后攻占了赛里木、拜城两座城池，之后又攻下了回疆地区的两座大城——阿克苏和乌什。

以此次库车事件为起点，新疆各地的穆斯林纷纷起事。与库车事件不同，参加者们从最初就将攻击目标定为“不信仰者”，即让起事具有了伊斯兰教“圣战”的性质。从组织特征上来看，各地的“圣战”可以分为以下三种：(1)由回民所发动的叛乱；(2)由伯克领导的起事；(3)由伊斯兰指导者领导的起事。到了11月间，在伊犁将军驻扎的北路的伊犁地区，维吾尔族居民也起事并占领了伊宁。至此，清王朝的新疆统治体系已经全面崩溃。

伯克制带来的阶级压迫和剥削，也是让当地维吾尔族民众参加1864年起事的一个原因。⁴⁶但是，维吾尔族不是一个单纯的阶级集团，当时能够统合整个维吾尔族社会的只有伊斯兰教，维吾尔族居民的价值观和伦理观认同都无法摆脱伊斯兰教的影响。也正是因为如此，各地起事才会都变成了“圣战”。而正是因为“圣战”这个名义，1864年的起事才能够很快就聚集起大量的支持者，能够在短时间内取得巨大的胜利，这在19世纪中期的维吾尔族社会里，也是一种具有必然性的现实。

但是，也正是因为起事的这一性质，在清王朝的统治体系彻底崩溃、圣战的目标消失以后，维吾尔族社会便开始分裂成各种不同的势力。各种势力经过数次拼搏，最终库车的和卓政权占领了库车、阿克苏和叶尔羌地区，斯迪克伯克(Sidik Beg)占领了喀什噶尔地区，哈比甫·哈吉(Habib Ghaji)占领了和田地区，他们分别在这

些地区建立起了自己的统治。这一点也说明，当时在居住于各个不同绿洲、属于不同的伊斯兰教宗派、没有一个独自统一的行政体系的维吾尔族社会中，还没有形成一个可以统合所有维吾尔族居民的民族意识。

1865年1月，喀什噶尔和卓家族的布素鲁克汗·和卓(Buzurug Khan Hoja)从浩罕回到了回疆，一说是他此行是因为受到了浩罕将军阿古柏·伯克(Yaqub Beg)的胁迫。⁴⁷ 挂着司令官名义与和卓一起来到喀什噶尔阿古柏·伯克，一直是一个具有强烈政治野心的人物。此次他趁乱入侵之后，以其独特的军事才能和毒辣的政治手腕，首先彻底消灭了残留在回疆境内的清王朝军队，之后又先后杀害或驱除了以布素鲁克汗·和卓为首的喀什噶尔和卓家族的所有成员，1866年12月消灭了和田的哈比甫·哈吉政权，1867年6月消灭了库车的和卓政权，并杀害了它们的领导人，最终建立起了自己统治的包括七个城市地区的政权(Yette Sheher)。⁴⁸



阿古柏

阿古柏本人并非维吾尔族，他之所以能够统治维吾尔社会达十年之久，其最大的原因，就在于他所实施的伊斯兰教政策上。

阿古柏·伯克常常装作虔诚的穆斯林，据说是“不做礼拜就一步不动”，到各地出访时也一定要给伊斯兰教学校的学生和清真寺的阿

匐们捐献金钱和衣物，即使侵略各地时，也一定不忘前去参拜当地的圣人麻扎(墓地)，还修缮了他自己破坏了喀什噶尔·和卓家族的麻扎。除此之外，他还在各地设立宗教裁判所，提高了阿匐的社会地位。⁴⁹阿古柏这样做的目的，在于通过伊斯兰教这条管道消除维吾尔族人对于自己的不信任和反感。这种做法收到了一定成效，维吾尔族社会中的一部分阿匐，最后变得积极协助阿古柏·伯克政权。但是，阿古柏·伯克在他的征服战争中使用了卑劣的手段，消灭了在维吾尔族社会活跃了三百年的和卓家族，还对当地的维吾尔族人进行残酷的屠杀，⁵⁰将政权中几乎所有的重要位置都交给自己从浩罕汗国带来的人物担任，这些都引起了当地维吾尔族民众的强烈不满。

阿古柏·伯克统治维吾尔族社会的时期，也是帝俄和英国势力开始侵略新疆的时期。事实上，当初由清王朝统治的新疆，曾经起到了两大帝国主义势力之间的缓冲地带的作用。但是，当1864年的穆斯林起义使新疆变成一个独立政治单位后，俄国和英国都开始趁机涉足这一地区。阿古柏·伯克为了取得统治维吾尔族社会的合法性，一面开始向奥斯曼帝国寻求支持，同时还开始接近企图由印度北上的英国势力。1870年和1873年，英国在印度的殖民政府向喀什噶尔派遣了以T. D. 弗西斯(T. D. Forsyth)为团长的使节团，答应向阿古柏·伯克提供军事援助，因此得以在1874年与阿古柏政权签订条约，取得了在天山南部地区进行自由通商的权利、居住的权利、最惠国待遇和治外法权。而俄国在1871年5月，借着“替清王朝恢复统治”的名义消灭了伊犁地区的穆斯林政权，在占领伊犁河谷地区之后，于1872年派遣了以卡乌里巴鲁大尉(Kaul Bars)为团长的使节团，与阿古柏·伯克签订了条约，得到了多少年来梦寐以求但一直没能得到的天山南部的自由通商权、低关税和驻扎通商代表的权利。⁵¹

英国甚至一度通过外交渠道，试图强迫清王朝承认阿古柏·伯克政权。⁵²恰值在此期间，清王朝又遇到了1874年日本出兵台湾的

事件。在遭到西方列强侵略的同时，又受到了在清王朝看来曾经是东方小国的日本的侵略，这一现实给了清王朝政府以极大的冲击，政府内部开始出现必须强化中国东南海防的声音。但是由于要向外国支付战争赔偿和国内频繁用兵，清王朝陷入了深刻的财政危机之中。在这种情况下，清王朝政府内部围绕着是否应该收复新疆，展开了一场大争论，这就是所谓的“海防·塞防论争”。

值得注意的是，这场论争，几乎都是围绕着欧洲列强势力对新疆的侵略和渗透究竟能给中国带来多大威胁这一问题所展开的。直隶总督李鸿章认为，从地政学上来看，新疆始终逃脱不了俄国和英国的威胁，清王朝政府每年花费数百万两的银子来保卫广大的沙漠地带实在是不合算，主张“新疆不复，于肢体之元气无伤；海防不防，则心腹之大患愈棘”。⁵³

针对这种意见，陕甘总督左宗棠等人则主张应该同时重视西北边疆的陆上防御和海上防御，对于中国来说，俄国与英国同样、甚至是比英国还要危险的国家，强调“自撤藩篱，则我退寸而寇进尺”，“重新疆者所以保蒙古，保蒙古者所以卫京师”。⁵⁴清王朝皇帝最后同意了左宗棠等人的意见，1876年（光绪二年），清军在左宗棠的指挥下开始了收复新疆的战争。到了1877年12月，清军就已经收复了除伊犁地区之外的新疆全境，阿古柏·伯克本人也自杀身亡。⁵⁵从阿古柏政权手中收复新疆的战争结束以后，清王朝政府又通过与俄国政府的长期交涉，在付出了一定的代价之后，于1881年收回了伊犁河谷地区。

清王朝总结以往在统治新疆政策上的失败，于1884年在新疆导入了与内地相同的省制。随着省制的导入，新疆全境被编为与内地同样的道、府、州、县，清王朝事实上废除了包括伯克制在内的传统统治体制。然而，“新疆建省”的意义并不仅限于此，它还说明了以下事实：在严峻的国际形势和国际环境中，清王朝已经无法只从内政的观点出发考虑新疆的存在意义。所以，他们不得不放弃他们

过去的那种思想和由此而来的政治体制，即通过制造一个同时具有民族和国家性格的双重政治构造，对汉族和周边的民族集团实施民族隔离，让内地的汉族居民和周边的民族集团互相牵制，从而让他们能够顺利统治整个中国。

小 结

清王朝当年在新疆所建立的统治体制，并不仅仅是针对新疆，而是从作为一个非汉民族统治整个中国这一实际情况出发而建立的。所以，它的基本特点之一，就是将当地维吾尔族民众看做是满族统治者的属民而禁止他们与汉族社会接触，将维吾尔族民众居住的回疆看作是满族的领地而禁止汉族民众向这里移居，其目的就是为了将维吾尔民众也纳入到为牵制内地汉族民众而建立起来的藩部体制里。因此，清王朝明文规定当地居民不许学习汉文，严格禁止中华文明向这些地区传播，并且通过各种制度，明示或暗示当地的民族集团：他们与汉族不同但却与满族是一个利益共同体。虽然清王朝为牵制内地的汉族民众而设下了各种繁杂的政策制度，成为它能够统治了中国近270年的重要原因之一，但是毫无疑问，这些让维吾尔族民众实际上身处伊斯兰教的“乌玛”与中华之间的夹缝之中的制度和政策，同时也坚决地阻止了维吾尔族民众形成中国人和中国国家的意识。

“新疆建省”，具有将新疆从一个满族的军事自治领重新定义为中国国家领土一部分的性质。汉族官僚从此可以成为新疆的最高行政和军政首长，许多汉族官僚被清王朝政府派往新疆各地，政府还积极推进内地汉族农民向包括回疆在内的各地区移居。这样，维吾尔族等新疆当地民族集团的性质也就从“满族皇帝之民”变为了中国

国家之民。为了培养当地民族的中国人意识，清朝在各地建立了官费学堂，同时强行推动维吾尔族人学习汉语，由此开始了新疆的内地化和维吾尔族民众的中国国民化进程。

然而，“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新疆建省”以来清王朝做出的这些努力，在欧美和日本等许多国家早已完成国内政治统一、转型为国民国家的时代，在一个面对欧洲文明的扩张，中国对于周边民族来说已不再是唯一一个具有吸引力的文明中心的时代，不能不说已是为时过晚。此前百余年中由他们自己培植起来的维吾尔族只属于清王朝、而与汉族不是一个利益共同体的意识，已经变成一个孵化独立思想的病灶，深深地埋植在了维吾尔族社会的肌体里。

注释

- 1 苗普生、田卫疆主编：《新疆史纲》（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4），第323页。
- 2 新免康：《边境の民と中国》、《アジアから考える》，第3卷，《周縁からの歴史》（东京：东京大学出版会，1994），第104页。
- 3 松筠：《钦定新疆识略》，第3、12卷（上海：上海积山书局石印，1894年初版；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
- 4 虽然现在这一地区被一部分人称为东突厥斯坦，但事实上从18世纪到20世纪初，没有任何一位维吾尔人或者清朝的官僚用这一名称称呼该地区。
- 5 清傅恒等奉敕撰：《钦定平定准噶尔方略》，正编第10卷（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772年刊）。
- 6 同上，正编第14卷。
- 7 《大清高宗纯（乾隆）皇帝实录》，第555卷（台北：华联出版社，1964）；松筠：《钦定新疆识略》，卷首。
- 8 袁大化修，王树枏、王学曾总纂：《新疆图志》，第10卷，天章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11年初版，1992年版）。
- 9 傅恒等撰：《钦定平定准噶尔方略》，第39、44卷。

- 10 《大清世宗宪(雍正)皇帝实录》，第96卷(台北：华联出版社，1964)。
- 11 片冈一忠：《清朝新疆统治研究》(东京：雄山阁，1991)，第65页。
- 12 《大清高宗纯(乾隆)皇帝实录》，第666卷。
- 13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编：《钦定回疆则例》，第5卷，《中国边疆史地资料丛刊》综合卷(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出版，1988)。
- 14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编：《乾隆朝理藩院则例》徠远清吏司，《中国边疆史地资料丛刊》综合卷(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出版，1988)。
- 15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编：《钦定回疆则例》，第1、2卷。
- 16 松筠：《钦定新疆识略》，第8卷。
- 17 佐口透：《新疆ウイグル社会の農業問題(1760-1820)》，《史学雑誌》，第59卷，第12号(1959)，第28-29页。
- 18 童玉芬：《中国新疆的人口与环境》(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6)，第84页。
- 19 林恩显：《清朝在新疆的汉回隔离政策》(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8)，第104页。
- 20 佐口透：《新疆ウイグル社会の農業問題(1760-1820)》，第25-26页。
- 21 滨田正美：《“塩の義務”と“聖戦”との間で》，《東洋史研究》，第52卷第2号(1993)，第131-136页。
- 22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编：《钦定回疆则例》，第6卷：“禁止换防绿营弁兵及发遣为奴人犯擅娶回妇。”
- 23 林恩显：《清朝在新疆的汉回隔离政策》，第170页。
- 24 《大清高宗纯(乾隆)皇帝实录》，第746卷；林恩显：《清朝在新疆的汉回隔离政策》，第207页。
- 25 华立：《清代新疆农业开发史》(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5)，第134、164页。
- 26 林恩显：《清朝在新疆的汉回隔离政策》，第221页。
- 27 《大清高宗纯(乾隆)皇帝实录》，第610、612卷。
- 28 林恩显：《清朝在新疆的汉回隔离政策》，第150页。
- 29 松筠：《钦定新疆识略》，第8卷。

- 30 苏尔德：《回疆志》，第3卷（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修）。
- 31 林恩显：《清朝在新疆的汉回隔离政策》，第302页。
- 32 同上，第228页。
- 33 《大清高宗纯（乾隆）皇帝实录》，第983卷。
- 34 清王朝在中国西南地区实施的“土司制”与“伯克制”相似，同样也是一种使用当地民族社会的上层进行统治的体制。但是实施“土司制”的地区属于吏部和兵部管辖，而实施“伯克制”的回疆则属于理藩院和兵部，在国家政治结构中两者的定位截然不同。
- 35 《大清圣祖仁（康熙）皇帝实录》，第2卷（台北：华联出版社，1964）。
赵云田：《中国边疆民族管理机构沿革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第301页。
- 36 《大清高宗纯（乾隆）皇帝实录》，第571卷。
- 37 林恩显：《清朝在新疆的汉回隔离政策》，第71-85页。
- 38 松筠：《钦定新疆识略》，第3卷。
- 39 同上；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编：《钦定回疆则例》，第8卷。
- 40 左宗棠：《左宗棠全集》，奏稿，第53卷（上海：上海书店，1986）。
- 41 John K. Fairbank and Kwang-Ching Liu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10: *Late Ch'ing 1800-1911*, part 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366.
- 42 *Ibid.*, p. 359.
- 43 冯家升、程溯洛、穆广文编著：《那文毅公奏议》，第77卷，《维吾尔族史料简编》，下册（北京：民族出版社，1981）。
- 44 堀直：《清朝的回疆統治についての二，三問題—ヤールカンドの一史料の検討を通じて》，《史学雑誌》，第88卷，第3号（1979），第16-18页。
- 45 Fairbank and Liu, *Late Ch'ing*, p. 374.
- 46 新疆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新疆简史》，第2册（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80），第110页。
- 47 厉声：《中国新疆历史与现状》（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6），日文版，第99页。
- 48 Molla Musa Sayrami, *Tārīkh-i Khāmīdī* [伊米德史] (Beijing: Millatla Nasriyati, 1988), p. 362.

- 49 Ibid., pp. 497–503.
- 50 按照 *Tarihi Hamidi* 等维吾尔文献的说法，阿古柏·伯克为了镇压反抗，屠杀了和田的五万维吾尔人，毒死了白山派的卡他汗·和卓和克其克汗·和卓，将倭里汗·和卓投入井中活埋了。
- 51 Demetrius C. Boulger, *The Life of Yakoob Beg: Athalik Ghazi, and Badaulet; Ameer of Kashgar* (London: Wm. H. Allen & CO., 1878), pp. 212–232.
- 52 郭嵩焘著，陆玉林选注：《使西纪程——郭嵩焘集》（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第123页。
- 53 宝璽等编：《筹辨夷务始末》（同治朝），第9卷（故宫博物院用抄本影印，台北：文海出版社，1971）。
- 54 左宗棠：《左宗棠全集》，奏稿，第46卷。
- 55 袁大化修：《新疆图志》，第116卷。但是，前引 Molla Musa Sayrami, *Tārikh-ī Khāmīdī*, pp. 490–491 等维吾尔语文献认为阿古柏·伯克是被维吾尔人的尼亚孜·伯克所毒死的。